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061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 蔡福情

相對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緯玲

相對人 楊千慧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其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二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

03

附表一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3061號	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 美 金 )	到 期 日
1	109年2月10日	8,000,000元	114年4月16日